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5 人，实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定的，符合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三年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持续性发展及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

## 案

财务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财务公司与华塑股份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且能够在所有重大业务环节有效运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与风险控制提供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高。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二、关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编制的《关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在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8日